

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编号为【2017JH0347TG01BC02】号的《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吴国军（身份证号：410222198908152074）、禹建岭（身份证号：412822198705115294）进驻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，对“2017年中诚信托诚祥1号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受托人驻场之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注：此授权委托书为后补件，具体委托生效日期以受托人驻场之日起算。

吴国军签字样板：

禹建岭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2日